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6年便携式计算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计算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惠联云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80.6558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56.569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统一系统 K15-2012026-10-12 17:02:16 第24包
内蒙古联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26-10-12 17:02:16